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金聯合建材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親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隆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范春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868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23,000元及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115年7月7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705,000元，及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115年7月24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603,000元，及自11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115年5月4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1,009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63,000元及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

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